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訴字第11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許仕杰

選任辯護人 孫安妮律師(法扶)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454號，中華民國112年1月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921號）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程序事項

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若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法院就不需再審查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或沒收，僅需調查量刑之事證（刑法第57條各款及加重減輕事由），踐行量刑之辯論，以作為論述原判決量刑是否妥適的判斷基礎。本件上訴人即被告明示只對原判決科刑事項提起上訴，本院乃就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判，至於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罪名及沒收，均不在本件之審判範圍。

二、量刑前提

本案據以審查量刑之原判決所認定犯罪事實、所犯罪名及刑罰加重、減輕事由與科刑衡量，簡述如下：

(一)犯罪事實一

被告許仕杰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0年6月28日12時起，與黃○○聯繫交易毒品事宜後，於翌日14時許，在屏東縣○○鄉○○路0段00巷0號夢城汽車旅館外，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之價格，販賣含有第三級毒品

01 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成分、紅色法鬥圖案包裝之毒品咖
02 啡包2包及兄弟你說圖案之毒品咖啡包2包予黃○○。

03 (二)罪名刑罰—

04 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
05 級毒品罪。被告符合累犯要件，其前案為施用毒品，於執行
06 完畢1年內再犯本件之販賣，顯未記取教訓，足認被告有特
07 別惡性，且對於刑罰反應力薄弱，縱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
08 定加重最低本刑，亦不致於造成刑罰過苛之情形，應依法加
09 重其刑。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自白犯行，應依同條例第
10 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後減。至被告固供出
11 其毒品上游，因未提供明確事證，致警方未能查獲，此有屏
12 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函在卷可憑，自無適用同條例第17
13 條第1項規定餘地。

14 (三)原審量刑—

15 審酌被告明知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為第三級毒品，為圖
16 己私利而為販賣，除所販賣4包外，另在其住處查獲其他毒
17 品4包；念及其始終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佳；兼衡本案販
18 賣對象僅1人，販賣之毒品價值僅1000元，與販毒集團或大
19 毒梟相比，被告販賣毒品之數量及人數顯然僅係最下游之零
20 售商；兼衡被告除構成累犯之前科部分外，另有其他施用毒
21 品案件之前科，素行不佳；及被告自述其未婚，無子女、案
22 發時從物流業，月收入5、6萬元、家中無人需要其撫養、
23 名下無財產、高中畢業等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智識程度等
24 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3年10月。

25 三、駁回理由

26 (一)上訴意旨—

27 被告上訴意旨以：被告之販賣對象只有1人，販賣數量不
28 多，金額為1000元，主觀惡性或毒品擴散之危害，與中、大
29 盤商藉販毒獲取暴利相較顯然較低，犯罪情節並非重大，應
30 只是毒品人口相互間之互通有無，對法益之侵害有限，有顯
31 可憫恕之處，原判決未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尚有未

01 妥，縱未酌減，原判決未從輕量處3年7月，卻處以3年10
02 月，亦略有偏重等語，據以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

03 (二)駁回說明—

04 刑法第59條的酌減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原因或情狀，在
05 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確可憫恕者，或因立法至嚴，
06 確有情輕法重的情形，始有其適用。被告本件販賣數量、金
07 額、對象等情，原審於量刑時已詳加審酌，難認有犯罪情狀
08 顯可憫恕；又被告已依偵審中自白減輕其刑，已無科以最低
09 度刑仍嫌過重之情事，自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原判決依累
10 犯加重其刑，再依偵審中自白減刑後，審酌本件之犯罪情
11 節、販毒金額等罪責內涵，及被告個人事由而為量刑，已斟
12 酌刑法第57條各款情狀加以裁量，所量處之刑，核屬允當。
13 被告上訴或主張應依刑法第59條減輕，或應自最低刑量起，
14 或誤解司法院釋字第775號意旨（前後案罪名應相同始得加
15 重），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莊承頻提起公訴，檢察官孫小玲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19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黃建榮

20 法官 李嘉興

21 法官 陳君杰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4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5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27 書記官 盧雅婷

28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

30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1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